

来安县人民检察院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3099001

采 购 人: 来安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9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安县人民检察院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检察院(<https://www.ahlaian.jcy.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3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3099001

项目名称：来安县人民检察院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20000元/年，三年66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元/年，三年660000元。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为单位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服务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4.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3、4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30日

地点：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检察院(<https://www.ahlaian.jcy.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检

察院(<https://www.ahlaian.jcy.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

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安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来安县来阳路与向阳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58550209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255055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炳勇、周晓培

电话：15855020911、0550-3519512、18255055896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名称	来安县人民检察院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530990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7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每月对服务内容检查考核结果支付月度服务费用，考核未达标准的，采购人依据考核情况酌情扣减月度服务费且同步进行整改。
8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	服务地点	来安县人民检察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13	质疑和答疑	<p>请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采购人将在 2026 年 3 月 27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检察院(https://www.ahlaian.jcy.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供应商请注意：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4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1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 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17	最高限价	采购人设置响应最高限价 220000 元/年, 三年 660000 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 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地 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20	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 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地 点: 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数量: 3 名。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 招标代理费 3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 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5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 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8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成交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成交人主张赔偿责任，同时成交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29	特别说明	<p>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p> <p>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p> <p>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p> <p>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p> <p>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p>

		<p>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p>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p>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p>
<p>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p>	<p>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p> <p>获取时间：采购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p>	
<p>其他说明</p>	<p>1、本采购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采购文件的响应。</p> <p>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p> <p>3、本项目采购公告与本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采购文件为准。</p> <p>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来安县人民检察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4 “磋商小组”：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6 “日期”指日历天。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形式，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8 “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

2.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10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
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
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在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
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
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
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
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
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
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成交；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资格；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本条不采用）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某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0.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可登录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检察院(<https://www.aхлаianjcy.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查询。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若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磋商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磋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1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3.3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原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等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由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书二（技术标）和投标书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4.2.1 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诚信响应承诺书；
- (5) 资信评审及资信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2 投标书二（技术标）

- (1) 技术评分所需内容；
- (2)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2.3 投标书三（商务标）

- (1) 磋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3 响应文件编制

14.3.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4.3.2 本次磋商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4.3.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4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成交人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4.3.5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磋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4.3.7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14.4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7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8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9 代理机构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 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 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6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6.3.1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4.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磋商无效。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启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 开启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启。

23.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公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
- (4)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开启结束。

23.3 开启异议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五）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响应资格。

24.3 磋商程序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b. 介绍供应商；

c. 宣布磋商纪律；

d.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磋商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宣读；

e.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f.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5.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7.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7.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1.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7.1.6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7.2 如果磋商供应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7.3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要求：①如果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大于或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②如果未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③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5 供应商需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7.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 评审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

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 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评估赋分、汇总。供应商最终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汇总的分值。响应文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初审、详细评审综合打分、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30.1 资格审查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对各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将按无效标处理。

30.2 初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无响应有效期或响应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符；

(5) 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6) 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方案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质量或影响项目进度；

(7) 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3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31.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磋商小组认可后可以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审。如果供应商成交，这些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也作为成交的依据。

31.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只是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审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供应商都需要进行澄清。

32.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2.1 重大偏差是指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重大偏差：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或签署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 (5)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响应和拒绝接受的其他情形。

32.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供应商对细微偏差拒不补正的，磋商小组将在详细评审时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3. 无效响应文件

33.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磋商小组讨论被确定为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3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2)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3.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3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详细评审是磋商小组评审和比较经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

34.3 磋商小组按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载明的方法及标准对响应文件作出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保密

3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重新采购

36.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采购：

(1)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2) 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时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七) 成交及签约

3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3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

38. 编写评审报告

38.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9.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检察院 (<https://www.ahlaian.jcy.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9.2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1. 廉洁自律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4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评审核验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评审核验响应文件
		(3) 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评审核验响应文件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评审核验响应文件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资信分 (<u>30</u> 分)	供应商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食堂餐饮经营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合同中需反映出上述业绩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盖章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	0-10 分

		<p>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p> <p>2、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分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p>	
	人员配备	<p>1、拟派的厨师人员具有厨师证的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2、拟派的面点师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p>3、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或管理员）证书的得 5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p>	0-15 分
	食品安全责任险	<p>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5 分。</p> <p>注：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0-5 分
技术分 (40分)	1. 经营方案	<p>根据供应商经营管理、经营方案、饭菜品种、食材加工等内容, 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 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 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方案全面、合理, 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方案缺失有待提升, 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3 分;</p> <p>4. 方案与需求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食品添加剂管理、明厨亮灶管理、食堂设备管理等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缺失有待提升，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3 分；</p> <p>4. 方案与需求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3. 安全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用电管理、安全用气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缺失有待提升，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3 分；</p> <p>4. 方案与需求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4. 服务承诺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供餐质量保证承诺、食品安全保证承诺、卫生保证承诺、消防保证承诺、服务质量承诺、防止食品流失浪费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科</p>	0-5 分

		<p>学、合理、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的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缺失有待提升，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 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3 分；</p> <p>4. 方案与需求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和食品品种方案</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和食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高中低档菜肴比例的合理等）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比：</p> <p>1.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缺失有待提升，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p> <p>4. 方案与需求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0-5 分</p>
	<p>6.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比：</p> <p>1.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p>	<p>0-5 分</p>

		<p>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缺失有待提升，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p> <p>4. 方案与需求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7. 制度管理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制度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监督与考核管理、食堂意见反馈等），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比：</p> <p>1.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缺失有待提升，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p> <p>4. 方案与需求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8. 应急预案	<p>对各供应商的食堂应急机制、各种应急方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保障供餐预案、消防安全、投诉处理方案等各种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评委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比：</p> <p>1. 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方案缺失有待提升，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3 分；</p> <p>4. 方案与需求无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价格分 (30分)	1、采购人设置响应报价最高限价，各供应商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最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3、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最后报价）×3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 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本项分值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计算。
--------------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成交后，可由采购人对业绩、人员等加分因素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涉嫌造假，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分值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资信分、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1.1 本次为来安县人民检察院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本次采购所需服务内容。

1.2 服务内容

为强化检察院后勤保障水平，提升检察人员饮食质量，对来安县人民检察院食堂后厨进行外包。采购人食堂目前就餐员工数量为约 70 人，分为早餐、中餐及公务接待桌餐。

人员：厨师 1 人、面点师 1 人、案板 1 人、勤杂 2 人，共 5 名服务人员，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上岗；服务内容：食堂服务和管理工作，具体事项由来安县人民检察院统一安排，确保食堂工作正确运行。

1.3 人员素质最低要求

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中小学以上学历，口齿清楚，会说普通话，举止文明礼貌。

1.4 人员配备要求

为确保项目后期服务的质量和连续性，投标时用于评分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厨师、面点师、食品安全管理师等）必须为投标人拟实际投入项目后期服务的人员，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因不可抗力需更换相关人员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尽数赔偿。

二、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外应按国家《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劳保费、降温费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滁州市市区现行最低标准，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和解决。承包期内外发生的一切事故，如人身安全、交通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2.2 服务人员必须严格贯彻《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条例》等有关条例规定，确保饮食卫生安全。要有防蝇、防尘措施，严禁加工、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负责水电气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使用和合理节约能源。

2.3 服务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式样的工作服、工作帽、卫生口罩、卫生手套，佩带服务上岗证，并要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的卫生保洁及设施，设备外部的清洁，操作间物品及餐厅桌椅要摆放整齐，为员工提供清洁良好的就餐环境。

2.4 供应商必须接受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和主管部门或伙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餐具每周进行一次消毒。

2.5 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接受统一管理，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办齐工作人员健康证。

2.6 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供餐时间保证员工的餐饮供应，不断提高伙食质量，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如遇食堂有临时任务时，需派人进行值班和配合。

2.7 供应商为保证菜肴口味的更新，应根据甲方意见调整大厨或面点师。

2.8 供应商须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培训教育及日常管理；须定期检查水、电、气安全，并做好记录；做好食堂的安全提示和安全防护。

2.9 供应商须对食品加工过程中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部责任。

2.10 服务人员妥善使用各种设备设施，损坏的餐具类设备要按期办理报损手续，如未按操作规定使用或不负责任使用造成损坏、丢失的要照价赔偿，正常使用报损的除外。小件餐具按行业内规定折旧报损。

2.11 服务期间，服务人员需做好食堂内部安全操作和管理、室内卫生、设施、水电维护及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等。

三、其他说明

3.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费用以及垃圾清运费等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供应商采购交通问题及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四、考核标准

食堂满意度调查

为进一步加强检察院食堂工作的管理，督促食堂工作人员落实好《食堂管理规定》，确保饮食安全，更好地为员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现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本满意度调查：

一、调查人员组成

由来安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员参加。

二、调查范围。

1、食堂满意度调查:包括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饭菜分量等(见附表一)。

2、定期考核:每月组织一次食堂满意度调查，相关负责人员填写《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

三、调查结果的运用

满意度调查考核：

- (1) 当满意度调查低于 80 分，采购人将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警告，并限期整改；
- (2) 当满意度调查低于 70 分，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1000，并责令食堂工作人员对所提意见限期整改；
- (3) 当满意度调查低于 60 分，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加大处罚力度，处罚金额 2000，并责令食堂工作人员对所提意见限期整改；
- (4) 对连续两次满意度调查低于 60 分或壹年内 3 次满意度调查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已签合同且视为其年度综合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附表 1 :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饮食质量 30 分			服务态度 30 分			卫生状况 30 分			饭菜分量 10 分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30-25	25-20	20 分以下	30-25	25-20	20 分以下	30-25	25-20	20 分以下	10-8	7-5	5 分以下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意见和建议:											

总得分:

日期: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仅以此文本为基准，补充条款双方协定)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服务期限：_____；
- 1.5.2 服务地点：_____；
-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评估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半年)提交服务报告;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评估,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估;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评估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2.15.3 检验和评估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评估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采购人根据每月对服务内容检查考核结果支付月度服务费用，考核未达标准的，采购人依据考核情况酌情扣减月度服务费且同步进行整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甲方有权查看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凭证和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一)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3) 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诚信响应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资信评审及资信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磋商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7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7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技术标

(响应文件二)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 (1) 技术评分所需内容；
- (2)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承诺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及服务内容）承诺完全满足。若有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商务标

(响应文件三)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 (1) 磋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工期	报价：（大写）： _____元/年 （小写）： _____元/年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服务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服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年。

3、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服务。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6、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天；

7、如果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取消其成交资格；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供应商：_____（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最后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项
1	项目名称	来安县人民检察院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	报价次数	第二次报价
3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4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年
		（小写）：_____元/年
5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原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取消资格。

2、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本表无需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时使用，格式仅供参考）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

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業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

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

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

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 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 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 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 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 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八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来安县人民检察院厨师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来安县人民检察院

经办人：余炳勇

联系电话：15855020911

(单位盖章)
2026年3月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晓培

联系电话：0550-3519512、18255055896

(单位盖章)
2026年3月